**高雄醫學大學緊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應變小組設置要點**

103.10.23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20 103高醫秘字第1031103758號函公布

1. 為因應天然不可抗拒災害或人為重大事件，謀求快速協調最佳解決方案，特設立緊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2. 參照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之緊急事件定義為：
3.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兩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教育部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4.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教育部及時知悉或本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5. 逾越本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教育部協處之事件。
6.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7. 本小組之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名為副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長、國際長、環安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等為小組成員。
8. 本小組處理流程圖如附圖。
9.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與行政職務同。
10.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緊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應變小組處理流程圖

緊急事件

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緊急應變及復原工作，並於事件處理完成後召開災害檢討會記錄備查

研判是否需要校外單位支援

實施處理並利用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系統(簡稱即時通)上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於事件處理完成後記錄備查

錄備查

系統(簡稱即時通)上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於事件處理完成後記錄備查

權責單位處理

緊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應變小組

啟動

掌握正確訊息，通報督導單位

（人、事、時、地、物）

通報相關單位支援

（醫院、119、110、教育部等）

需校外單位協助

學校自行處理

本校校安中心接獲事件通知

判定

通報